

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

稅捐稽徵法

修法重點



減負擔

●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

加徵1% 每逾 2 日 → 每逾 3 日

總加徵率 15% → 10%

●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

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(所有稅目)

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(所得稅)

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(地方稅)

●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

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$\frac{1}{2}$ → $\frac{1}{3}$

●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

查明認定總額 5% → 5% 以下

護公平

●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

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

增訂代位權、撤銷權

●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

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

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

●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

案件對象 96.3.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

執行期間 111.3.4 → 121.3.4

● 加重逃漏稅刑罰

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 5 年以下 6 萬元以下 → 1 千萬元以下

NEW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 1~7 年 + 1 千萬元 ~ 1 億元

合實務

●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

納稅義務人錯誤 5 年 → 10 年

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→ 15 年

●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

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

方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

